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勞小字第121號

原告 潘抒涵

住○○市○○區○○區○○路00號守  
衛室

被告 禾邑環保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婉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言  
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700元。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
-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6,7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且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436條之23及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規定，於勞動事件之小額程序亦適用之。本件原告起訴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6,700元，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或民國113年6月底)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21990號卷(下稱司促卷)第9頁}。嗣於本院113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時，當庭捨棄請求利息部分，並經本院記明筆錄在卷(見本院卷第33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明，與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准許。

0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2 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3 為判決。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原告主張：原告受雇於被告，擔任清潔工作，約定每日工資  
06 為1,300元。原告於113年6月1日、3日、4日、19日、20日、  
07 22日、23日、25日、26日共計出勤9日，被告應給付原告工  
08 資1萬1,700元，然被告於113年7月17日僅給付原告5,000  
09 元，迄今仍積欠原告工資6,700元，原告向臺中市政府勞工  
10 局聲請勞資爭議調解，但被告未出席而不調解成立。為此，  
11 爰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工資6,700元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聲明或陳述，僅對  
14 支付命令提出支付命令聲明異議狀陳稱：該項債務並未存在  
15 等語，資為抗辯。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LINE對話紀錄截圖、清潔考勤  
18 表、清潔工作簽到表、存摺封面、交易紀錄、臺中市政府勞  
19 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見司促卷第11-35頁、本院  
20 卷第37頁)，並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單(公司資  
21 料)在卷可稽(見司促卷第29頁)，而被告雖對支付命令不服  
22 聲明異議，惟其異議理由固抗辯：該項債務並未存在等語，  
23 然前已於相當期間受合法通知，並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24 亦未提出書狀作何陳述以供審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  
25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  
26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從  
27 而，原告依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工資6,700元，為  
28 有理由，應屬可採。

29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據勞動契約關係，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  
30 6,70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1 四、法院就勞工之給付請求，為雇主敗訴之判決時，應依職權宣

01 告假執行。前項情形，法院應同時宣告雇主得供擔保或將請  
02 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2項定  
03 有明文，故依前開規定，本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  
04 諭知被告得預供相當金額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0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防方法及所提證據，核與判  
06 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駁，併此敘明。

07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及第78條，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  
08 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之。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0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佳 伶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13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14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15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6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狀（應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  
17 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7 日

19 書 記 官 陳 麗 靜